附件11

广州市从化区促进美妆与日化产业扶持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高质量打造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，加快推动从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粤办函〔2020〕330号）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穗府办〔2023〕5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经营关系在本区范围内，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、实行独立核算、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、符合美妆日化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或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【全产业链支持奖】鼓励企业发展全链条产业，建设研发中心、生产基地，注册销售公司。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，对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全产业链均落户在从化区的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【电子商务奖】对认定为市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美妆与日化企业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【特色产业奖】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新注册、新迁入的美妆日化产业企业，建成投产后当年达到规上企业标准，经认证最高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【核心竞争力奖】支持企业围绕化妆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功能、功效、安全评价等方面开展高水平科技攻关，对开展新技术开发及应用类科研项目攻关的，按项目实际投入的10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合计不超过5个项目，单个项目最高10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附则

（一）企业应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，如企业弄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的，将责令退回获得奖励，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，取消申报资格；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“1+3+5+N”产业政策体系中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本办法施行前，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（包括有连续年限、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，已印发实施仍在有效期内的政策条款）的项目，可按照原政策继续兑现，也可按照本办法执行，原政策和本办法只能选其一。

（三）本办法中涉及“以上、不超过”均含本数。

（四）对符合扶持范围，投入大、产业带动强、预期产值大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可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《广州市从化区促进美妆与日化产业扶持办法》（从科工商信规字〔2023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